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4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2014年11月2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4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2014年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旨在修訂現時對利比亞施加的制裁，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的決定，包括關於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的原油；以及禁止由安理會相關制裁委員會指認的船舶進入香港水域等。

1. 繼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9/2012 公布《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2012年第42號法律公告）後，香港特區政府於2014年11月28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2014年第143號法律公告）。該《修訂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旨在修訂現時對利比亞施加的制裁，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2014年3月19日和2014年8月27日通過的《第2146(2014)號決議》和《第2174(2014)號決議》。該《修訂規例》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 (a)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並由安理會相關制裁委員會指認的船舶裝運的原油；
- (b) 原油如來自利比亞並由安理會相關制裁委員會指認的船舶裝運，則禁止從事關乎該等原油的金融交易；
- (c) 禁止向安理會相關制裁委員會指認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d) 禁止由安理會相關制裁委員會指認的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 (e) 修訂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規定；
- (f) 將對以下事宜的禁令延伸適用於額外的人及實體：
 - (i)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ii)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g) 將對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禁令延伸適用於額外的人。

2. 《修訂規例》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將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a) 第 1 條中 **《第 2146 號決議》** 的定義；
- (b) 第 3A、3B、7A、7B、10A、10B 及 10C 條。

3. 2014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4 年 12 月 3 日